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上午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安制药”）向公司参股子公司广东卫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卫伦”）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借款将根据广东卫伦的实际需求分期支付（以下简称“本次财务资助”）。同时，广东卫伦其他主要股东已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财务资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
- 2、借款期限：二十四个月，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需求分期支付；
- 3、借款用途：用于满足乙方经营发展统筹安排的需要；
- 4、借款利率：本次资金占用费率为 5%。资金占用费从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按实际借款和实际借款期限计算；
- 5、还款计划：根据每期借款签署的《借款协议》约定还款；
- 6、审批程序：广东卫伦系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广东卫伦 30%的股权，且公司董事卢信群先生同时担任广东卫伦的董事，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就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卢信群先生回避了表决。

因广东卫伦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卫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汕头市濠江区珠浦工业区内

成立日期：1994 年 4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黄锦程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血液制品[人血白蛋白、冻干净注人免疫球蛋白(PH4)、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人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人凝血因子Ⅷ，冻干粉针剂、生物工程产品[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2(125ser)](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医药产品开发及研究；本企业生产所需原料采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广东卫伦的股权结构表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30%
贵州德弘昌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32.50	27.75%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30.00	21%
汕头市德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30.00	11%
汕头市濠江区珠浦工业公司	307.50	10.25%
合计	3000.00	100%

广东卫伦的其他股东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卫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总额	179,763,648.11
负债总额	169,928,660.1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834,988.01
营业收入	13,304,306.6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3,090,951.14

三、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大安制药与广东卫伦就本次借款事宜签署借款协议。广东卫伦其他主要股东业已根据持股比例向其提供了财务资助。公司将严格监控借款资金的使用流向，控制资金流失风险。大安制药将督促广东卫伦按照借款协议的要求按时还款付息。

四、董事会意见

大安制药及广东卫伦均为公司参与经营管理的血液制品企业，系公司血液制品业务板块的重要组成。本次大安制药向广东卫伦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血液制品业务的战略资金安排。借款双方签订了借款协议，广东卫伦其他主要股东业已根据持股比例向其提供了财务资助；公司将严格监控借款资金的使用流向，控制资金流失风险。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系为满足广东卫伦的经营发展需要而发生的，借款条件公允，有利于提高公司血液制品业务板块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安制药向广东卫伦提供财务资助，系为满足广东卫伦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广东卫伦其他主要股东已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财务资助，借款条件不会损害公司、大安制药的利益，符合公司、大安制药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关联董事卢信群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其他

1、截至本决议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0 元（不含本次财务资助）。

2、公司承诺：在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9 日